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64),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1,660万股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9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8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1,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京东账户:j****M,竞买代码:150892682,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384,400.00元。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京东账户:j****M,竞买代码:15088524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6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0,931,720.00元。

3、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京东账户:j****M,竞买代码:15089216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489,400.00元。

4、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寿春,京东账户:z****4,竞买代码:151003646,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489,400.00元。

5、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51001465,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524,400.00元。

6、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柏霖,京东账户:j****G,竞买代码:15101174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524,400.00元。

7、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柏霖,京东账户:j****G,竞买代码:15101186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559,400.00元。

8、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5100173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559,400.0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有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根据计划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第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7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6,000.0000万股。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占发行数量的7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占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刊登的《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2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欣灵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8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61.1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244.76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8.0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3.23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刊登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2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10月1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怡和嘉业”股票45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879,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216,253,500股。配号总数为70,432,5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432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22.862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0352798%,有效申购倍数为4,538.1770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8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9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隆扬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8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87.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4.3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5,06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80.835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417.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5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3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4536757%,有效申购倍数为3,514.4844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859,46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1,838,052.5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4,53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576,947.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501,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21,272,5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51,51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4,531股,包销金额为11,576,947.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3%。

2022年10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9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麒麟信安”,扩位简称为“麒麟信安”,股票代码为“6881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发行数量为1,321.118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16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28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39%,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880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46.981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5%;网上发行数量为336.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5%。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10.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4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28.581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5.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4982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麒麟信安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泰创投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80,635	4.40	39,999,945.15	-	39,999,945.15	24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92,235	6.00	54,577,069.15	272,885.35	54,849,954.50	12
合计		1,372,870	10.39	94,577,014.30	272,885.35	94,849,899.65	-

注: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442,59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06,050,162.8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9,90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571,562.1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285,81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01,919,519.79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2,509,591.86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0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末“4”位数	116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麒麟信安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71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7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24,92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0%,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97%。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9,908股,包销金额为7,571,562.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9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83%。

2022年10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以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0.3324元/股。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6.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1.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0.8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32.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泓博医药”股票490.8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泓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684,3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490,699,500股,配号总数为76,981,39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69813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41.6419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3,46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5.1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7.3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7546059%,有效申购倍数为4,596.727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